

#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5:00；  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8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。

- 5、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。
- 7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建辉先生。
- 8、会议地点：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18 人，代表股份 146,676,3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9811%。其中：

### 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 3 人，代表股份 146,091,2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8136%。

#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85,0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67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公告文件。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2 个议案，《关于为参股公司向桂林银行

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《关于向青岛国信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孙忠义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41,612,820 股）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,063,54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793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7434%；反对 205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954%；弃权 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61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242%；反对 205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5.0858%；弃权 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.9900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青岛国信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104,478,461 股）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,197,9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98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4993%；反对 203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4817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19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7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887%；反对 203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4.7440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3673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岳秋莎律师、黄夏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

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